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運動場地使用規範及時間分配表 115.05教師晨會修訂

壹、 籃球場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大下課	高年級 30	高年級 30	中年級 30	課間操	中年級 30
其餘下課	中年級 35	中年級 35	高年級 15	高年級 35	高年級 35

六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三年級
------------	------------

辦公室

※「大下課」指第二節下課 30min。

※「其餘下課」指第一節下課 10min、第三節下課 5min、午休下課 10min、第五節下課 10min，共 35min。

※朝會下課 5min 因常有活動使用，不予計入，如有需要以先到者為主。

※高年級合計可使用時數：145min，中年級可使用時數合計：130min。

貳、 操場

二年級	中高年級
一年級	

大愛屋

※全校學生於下課或經老師同意之時間均可至操場活動，但中高年級應注意盡量避免干擾低年級使用空間，以維護安全。

參、 遊戲器材區

一、 幼兒園前遊戲器材區，以幼兒園及低年級使用為主。

二、 大寶貝、海洋寶貝及辦公室旁遊戲器材區，低中高年級均可使用，但如有較低年級學生一同使用時，較高年級學生應盡量禮讓並注意較低年級學生之安全。

三、 如發現不當使用遊戲器材或不遵守上述規定者，將禁止該生使用遊戲器材。

四、 海洋寶貝啟用初期(啟用日至115年6月30日)請依時間分配表規劃使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大下課	四年級 30	二 三年級 30	一年級 30	課間操	五六年級 30
其餘下課	四年級 35	二 三年級 35	一年級 15	一年級 35	五六年級 35

